

重庆望变电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捐赠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捐赠对象：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
- 捐赠金额：2,000 万元

一、对外捐赠概述

重庆望变电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赠 2,000 万元。

该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上述对外捐赠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对外捐赠的进展情况

公司已与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于 2024 年 4 月 1 日签署了《捐赠协议》，并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向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支付了 2,000 万元的捐赠款。

公司与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最终签署的《捐赠协议》主要内容如下：

甲方（捐赠人）：重庆望变电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（受赠人）：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

1、甲方自愿无偿捐赠人民币（大写）贰仟万元整给乙方，用于支持华中师范大学教育事业或者是基础教育发展。

2、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意愿使用受捐赠款，不得挪作他用；甲方有权对乙方受捐赠款的管理、使用情况进行监督，对于甲方的查询，乙方应当予以配合、如实答复。

3、甲方按下述时间及方式向乙方交付捐赠款：（1）交付时间：2024年4月2日前交付人民币2000万元。（2）交付方式：银行转账。甲方将捐赠款汇至乙方指定的专用账户（户名：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）。

4、乙方收到甲方捐赠款后，出具合法、有效的财务凭证，并登记造册，妥善保管和使用。

5、因特殊原因，乙方确需改变受捐赠款用途的，乙方应当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。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擅自改变用途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，收回捐赠款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望变电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3日